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46号

关于印发全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1 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全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

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范围的财政支出项目是“**2020 年全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0.8**”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二、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项目制定的预期要实现的年度绩效目标不明确，影响了对年度绩效指标考核与评价。

在《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对“预期阶段性目标”过于粗略、笼统，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未能按排查摸底情况，设定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及预期要达到考核目标值，不利于项目完成后的考核、评价及界定责任。

（二）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佐证力度不足。

1. 项目有的子项目是延续项目，以前年度已开始实施，未有资料说明哪些子项目是延续项目、哪些子项目是新增项目，以及延续项目在以前年度开展情况与本年度拟继续实施的计划。

2. 对各县（区）的各所学校的“厕所革命”建设的检查、评定情况不详，不利于考核、评价各县（区）对建设工作的跟踪情况和质量，也不利于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及时采取有效改进措施，以便确保完成预算年度的绩效目标和考核任务。

（三）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检查考核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韶关市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韶教财〔2020〕1号），方案提出2020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建设工作，2020年8月21日至8月31日，韶关市教育局检查考核阶段，但并没有提供检查考核资料。其提供的“韶关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厕所建设及改造进展情况表（韶关市教育局12月份）”显示，截至12月底，“厕所革命”完成率100%，但根据各学校报送项目验收表和竣工报告显示，部分学校直到2021年2月才完成验收。

（四）部分县（区）级教育局的学校在签订合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时存在疏忽。

1. 仁化县的城口镇城口中学厕所改造工程、新丰县城第三小学厕所改造工程、曲江区白土中学厕所改造工程、武江区的重阳学校厕所改造工程、第九中学东教学楼厕所改造工程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清晰签署验收日期，未能获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

2. 乳源县一六镇初级中学厕所改造工程提供的《施工合同》中，未能明确规定合同工期和起止时间，施工的时限不明确，不利于保障工程在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同时，《施工合同》中无质保金条款，对于确保工程质量及责任追究也保障不足。

三、相关建议

（一）加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保障力度。项目实施前，市级教育局应明确设定各县（区）教育局的具体的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预期要达到的考核目标值，并将这些目标下达给各县（区）教育局作为项目完成后进行评价、考核的标准；各县（区）教育局按照根据市级教育局下达的考核任务，根据各学校的改造工程特点，设定各学校的具体的总体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预期要达到的考核目标值，并将这些目标下达给各学校作为项目完成后进行评价、考核的标准；通过这样层层分解考核任务，促使各考核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以所下发的任务指标值作为目标，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使接受考核的各项绩效指标得以实现，确保完成预算年度的考核任务。

（二）加强合同、签证材料的管理，完善合同订立、签证文件的规范性。在日常工作中，应实施合同审查手续，审查确认合同条款无遗漏后再签订，保障自身的权益不被损害；在组织完工工程验收时，应检查各项应签署的项目内容签证完整，提高鉴证的力度。

（三）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按照《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在资产完工可投入使用后，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附件：全市中小学“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局科教文科。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